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制度集成



耕读文库

中国国防制度

李卫海◎编著

ZHONGGUO
GUOFANG
ZHIDU

阐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制度内涵
解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制度本质



中国出版集团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
出版单位

◆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制度集成



中国国防制度

李卫海 ◎ 编著

ZHONGGUO
GUOFANG
ZHIDU



中国出版集团 | 全国百佳图书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 出版单位

2017 ·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国防制度 / 李卫海编著. --北京:中国民主
法制出版社,2017. 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制度集成)

ISBN 978-7-5162-1437-4

I. ①中… II. ①李… III. ①国防—军事制度—中国
—通俗读物 IV. ①E26-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321207 号

图书出品人:刘海涛

出版统筹:赵卜慧

责任编辑:陈棣芳 胡百涛

书名/ 中国国防制度

作者/ 李卫海 编著

出版·发行/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100069)

电话/(010) 63292534 63057714(发行部) 63055259(总编室)

传真/(010) 63056975 63055378

http://www.npcpub.com

E-mail:mzfz@npcpub.com

经销/ 新华书店

开本/ 32 开 880 毫米×1230 毫米

印张/ 8 字数/ 115 千字

版本/ 2017 年 4 月第 1 版 2017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

书号/ ISBN 978-7-5162-1437-4

定价/ 20.00 元

出版声明/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目 录

- ◎ 引言：中国国防原则 / 1
- ◎ 中国的国防政策与国际法之适用 / 23
 - 新中国国防政策的演变 / 24
 - 当前中国的国防政策和军事战略方针 / 31
 - 中国武装力量动用的国际法适用 / 37
- ◎ 国防组织领导体制 / 45
 - 我国国防领导体制的历史演变 / 45
 - 我国现行的国防组织领导体制 / 53
 - 国防职能部门的建置与军政协调 / 60
- ◎ 国家武装力量的构成及领导体制 / 63
 - 国家武装力量的概念及特征 / 63
 - 我国武装力量的组织领导体制 / 65
 - 当前军队改革与组织领导体制 / 69
 - 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 78
 - 民兵的组织建设与法律规范 / 83

◎ **兵役制度 / 91**

我国兵役制度的演变 / 92

军人身份取得制度 / 101

服役保障制度 / 106

衔级制度 / 110

退役安置制度 / 113

◎ **中国国家武装力量的动用及法律适用 / 119**

武装力量动用的概念及特征 / 120

战争行动及其法律适用 / 124

非战争军事行动及其法律适用 / 129

◎ **国防动员制度 / 139**

国防动员的概念及性质 / 139

国防动员的功能及适用范围 / 141

国防动员的主要内容 / 147

国防动员的组织领导体制 / 152

◎ **中国的军事法治建设之路 / 159**

军事法概念的限定 / 160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军事法治建设的进步 / 162

中国军事法治建设的未来趋势和发展重点 / 173

◎ **国防科技工业 / 183**

国防科技工业的概念和内涵 / 183

国防科技工业管理体制的历史沿革 / 186

国防科技工业的法律规范 / 188

国防科研生产的重要制度 / 192

和平利用军工技术与国际合作 / 197

◎ **军事互信机制 / 209**

战略磋商与对话 / 210

台海两岸互信机制 / 213

边境建立信任措施 / 218

海上安全对话与合作 / 221

对外军事交往 / 224

◎ **军控与裁军 / 231**

军控与裁军的定义及目的 / 231

中国军控与裁军的发展历程 / 233

中国的核裁军 / 239

禁止生物、化学武器 / 241

防止外空军备竞赛 / 243

常规武器军控 / 245

中国的防扩散 / 248

引言：中国国防原则

国防，即国之防务。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第二条规定，国防系指国家为防备和抵抗侵略，制止武装颠覆，保卫国家的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安全进行的军事活动，以及与军事有关的政治、经济、外交、科技、教育等方面的活动。

中国传统历来重视国防与军队建设，早在春秋时期就有“国之大事，在祀与戎”的理念，大军事家孙子所提出“兵者，国之大事，死生之地，存亡之道，不可不察也”的观点更是影响数千年。国防与军队建设必须建章立制，中国的国防制度建设源远流长，直至当下。

党的十八大报告明确提出，要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实现国家各项工作法治化，更

加注重发挥法治在国家治理和社会管理中的重要作用，尤其是在加快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方面，特别强调要“加大依法治军、从严治军力度”。

2012年12月8日、10日，中共中央总书记、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在原广州军区视察时指出，“坚决听党指挥是强军之魂，能打仗、打胜仗是强军之要，依法治军、从严治军是强军之基，全面加强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建设”。中共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对深入推进依法治军从严治军进行了全面细致的战略部署：“党对军队绝对领导是依法治军的核心和根本要求。紧紧围绕党在新形势下的强军目标，着眼全面加强军队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建设，创新发展依法治军理论和实践，构建完善的中国特色军事法治体系，提高国防和军队建设法治化水平。”

中共十八大报告、习近平主席的讲话和中共十八届四中全会的决定，意涵丰富，影响深远，将“依法治军、从严治军”提高到军队现代化建设和战斗力基础的重要地位，对国防和军队法治建设具有重大指导意义。

在加强国防制度建设过程中，我国一直都秉持和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坚持和平发展道路的原则

“和平发展道路”最初被称为“和平崛起道路”。2003年12月10日，温家宝总理在美国哈佛大学发表题为“把目光投向中国”的演讲，首次从官方角度采用了“和平崛起”的提法。2005年12月22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表了《中国的和平发展道路》白皮书，正式确认了“和平发展道路”的官方表述。

中国走和平发展道路，其核心思想是“通过两个途径，实现四个发展”。“两个途径”：第一个途径是中国不争霸，永远不称霸；第二个途径是中国既通过争取和平的国际环境发展自己，又通过自身发展维护世界和平。“四个发展”是：和平发展、开放发展、合作发展、和谐发展。

坚持和平发展道路是中国现代化建设的必由之路。21世纪以来，世界安全形势发生了深刻复杂的变化，但和平与发展仍是当今世界的两大主题。我国坚持和平发展道路，正是在此背景下所做的选择，既符合中国国情，又适应时代特征；既同经济全球化相联系，又独立自主地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既在维护世界和平中来发展自己，又以自身的发展来促进世界和平。同时，坚持和平发展道路也是中

国发展经济、走向现代化的必然要求。现阶段，经济建设仍是国家的中心任务，而聚精会神搞建设必须具备两个基本条件：一个是和谐稳定的国内环境，一个是和平安宁的国际环境。和平的环境和氛围是经济建设的必要条件。中国要想实现经济发展，实现强国梦，必须坚持和平发展道路。

坚持和平发展道路是我国国防建设的指导性原则，集中体现了我国国防建设的最终目标。国防白皮书是各国用以宣示国防政策和军事战略，指导国防和军队建设的专门性文件。早在《2004 年中国的国防》白皮书中就明确指出，“中国坚持走和平发展的道路”。2005 年底发表的《中国的和平发展道路》白皮书则向全世界系统解释了中国和平发展道路的内涵，鲜明地表达了中国走和平发展之路的立场和决心。《2013 年中国的国防》白皮书再次强调，“走和平发展道路，是中国坚定不移的国家意志和战略决策”。

坚持和平发展道路并非不计代价。中国的发展虽然需要和平作为保障，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虽然渴望和平，并极力维护和平，但这并不意味着，为了和平，我们可以放弃一切，为了和平，我们可以容忍一切。中国走和平发展道路是有底线的，这个底线就是坚决维护国家核心利益，

任何时候都决不放弃、决不牺牲国家核心利益，决不会以损害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为代价换取所谓的“和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也鲜明地体现走和平发展道路，维护世界和平的原则，其第八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对外军事关系中，维护世界和平，反对侵略扩张行为。”

二、坚持独立自主和平外交政策

独立自主原则是新中国外交始终坚持的一项最基本的原则。早在新中国成立前夕，毛泽东同志在政治协商会议筹备会上的讲话中就明确指出：中国的事情必须由中国人民自己作主张，自己来处理，不允许任何帝国主义国家再有一丝一毫的干涉。因此，以后 30 多年的中国外交实践，无论是采取“一边倒”还是“一条线”的战略，都始终没有放弃坚持独立自主的原则和立场。1986 年 3 月，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首次提出“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一直是我国发展对外关系和处理国际问题的重要指导思想。

坚持独立自主和平外交政策的核心是独立自主。独立自主是国家主权的体现，也是国家开展外交活动的根本。

没有主权国家，就不存在真正的“外交”。中国的和平外交政策是建立在独立自主基础上的。坚持独立自主和平外交政策，就是在坚持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坚持国家依法完全自主地处理内外事务，不受任何形式的外来干涉，不同任何国家和国家集团结盟，不干涉别国内部事务，反对以大欺小、以强凌弱，反对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不把自己的意志强加于人。

坚持独立自主和平外交政策有宪法依据。1982年12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宪法的序言中规定：“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的交流，坚决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义，加强同世界各国人民的团结，支持被压迫民族和发展中国家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发展民族经济的正义斗争，为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人类进步事业而努力。”以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为核心的独立自主和平外交政策已成为中国的基本国策，有宪法依据，是现代国家的国际交往准则，调整的是包括政治、经济、文化等十分广泛的国际关系，并不限于国际军事关系。其中，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对国际军事关系的调整内容主要包括：

一是不得以任何借口进行军事侵略，不得以任何与国际法不符的任何方式使用武力或武力威胁以侵犯他国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二是不得以军事方式干涉别国的内部事务，或以武力威胁强制别国服从本国意志；三是和平解决国际争端，不得以武力或武力威胁等非和平方式作为解决国际争端的手段。

在我国，一切国防活动都必须以宪法和法律规定为行为准则。宪法和法律所确立的独立自主和平外交政策不仅具有指导意义，更具有法律拘束力。《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第六十五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坚持互相尊重主权与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独立自主地处理对外军事关系，开展军事交流与合作。”

坚持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是对有关中国国防不实指控言论的有力反击。在已经颁布的八部中国国防白皮书中，五部明确提出，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之所以如此强调，主要是因为，近年来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国家经济高速发展，中国在国际社会的地位不断抬升，不同版本的“中国威胁论”层出不穷，愈演愈烈。中国努力实现国防现代化的行为被抹黑为图谋霸权，被指

是造成地区不安定的主要因素。这些不实指控不仅影响国家的国际形象，更主要的是，中国与邻国及其他国家的军事互信被破坏，军事交流与合作受阻，妨碍了国防建设。不断重申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正是为了向世界宣告中国和平发展的立场和决心，有助于加强与周边国家互惠关系，深化安全互信，消除“中国威胁论”的负面影响。

三、坚持积极防御性国防政策

“积极防御”的概念并非我国首创，德国兵学大儒克劳塞维茨在《战争论》一书中就提到，积极防御“是目的消极但手段积极的防御，即是说，应在据守中攻击敌人”，“防御决不能以绝对消极的概念为基础……必须具备一些积极的手段，并通过各种方式利用这些手段去应付各种复杂的情况”。恩格斯也曾提及，“最有效的防御依然是以攻势来进行的积极防御”，“消极的防御，即使有良好的武器，也必败无疑”。可以看出，这里“积极防御”是仅作为防御作战中一种战役战术手段来界定的。我国积极防御性国防政策是毛泽东同志系统阐述的，主张“在战略防御的过程中实行攻势防御或者决战防御”，强调“在被动的战略防御

形式中，必须包含有主动进攻作战的内容”。

中国的发展道路、根本任务、外交政策和历史文化传统，决定了中国实行积极防御性国防政策的必然性。从发展道路来说，中国始终坚持走和平发展道路，努力构建和谐社会，推动建立国际新秩序。从根本任务来说，中国目前最主要的任务就是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利用和平的国际环境发展自己，又通过自己的发展维护世界和平。从外交政策来说，中国坚定不移地奉行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在坚持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同所有国家发展友好合作。从历史传统来说，在中国漫长的发展历程中，以和为贵的和平理念已发展成为一种文化传统，用非军事手段解决争端、慎重对待战争和战略上后发制人的理念已渗透到国防活动各个角落。这些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就是，不论现在还是将来，不论发展到什么程度，在军事斗争中，中国都必然采取和贯彻防御战略，不主动发动战争，不搞军事扩张。

伴随着国家安全利益的变化，积极防御性国防政策的内涵不断扩展。积极防御的国防政策是1955年为了准备应付帝国主义发动侵略战争的突发事变时，毛泽东主席提出“积极防御，决不先发制人”，强调面对侵略，我们严守自

卫立场，军事指挥上积极应对，军事战略上防御为主。20世纪70年代末80年代初，以美苏为代表的两大政治集团紧张对峙，周边国家之间爆发局部战争冲突，国内“文化大革命”刚刚结束，百废待兴。当时，我国的国家安全利益突出表现为利用和平时机加快现代化建设，邓小平提出“和平与发展是当今时代的两大主题”的科学论断，重新确立积极防御军事战略，并强调要着重对付可能发生的局部战争和军事冲突，以保障国家经济建设有一个安全稳定的环境。20世纪90年代，根据冷战后威胁国家安全的主要是高技术条件下的局部战争这一特点，中国确立了“建设信息化军队，打赢信息化战争”的新军事战略方针。进入21世纪后，针对国家安全利益不断延伸的新现实，在坚持积极防御国防政策的前提下，中国提出要“提高军队应对多种安全威胁、完成多样化军事任务能力”的新方略。积极防御是我国一直坚持的国防原则，是我国谋划国防建设和军事斗争的指导思想，体现了我国国防理念。

积极防御追求的是防御与进攻的统一。当今世界的主题是和平与发展，但这并不能杜绝不安定因素的出现，一些国家正常的发展在某些国家看来也是一种威胁，导致其采取措施以遏制对方变得强大。加强国防建设，在战争来

临之际，用各种手段方法来遏制和推迟战争爆发，为经济发展创造和平环境。中国奉行的积极防御国防政策形成于长期的革命战争实践，不同于消极的、被动的防御。积极防御坚持自卫立场和后发制人，主张“人不犯我，我不犯人，人若犯我，我必犯人”，强调攻守结合，通过进攻加强防御。这种积极防御的国防政策，在和平时期表现为努力遏制战争与准备打赢自卫战争的统一，在战争时期则表现为战略上的防御与战役战斗上的攻势行动的统一。坚持积极防御性国防政策，不仅是宣示我国和平发展的主张，也是在警示，我们不惹事，但也不怕事。

四、坚持互信、互利、平等、协作的新安全观

安全观是一个国家对其自身安全利益及其在国际上应承担的义务和所应享受的权利的认知，是对其所处安全环境的判断，同时，也是对其准备应对威胁与挑战所要采取的措施的政策宣示。互信、互利、平等、协作的新安全观是2002年9月13日时任外交部部长唐家璇在第57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中发表讲话时提出的，并对“互信”“互利”“平等”“协作”这八个字作出解释说明。所谓